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等事项。

现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3月28日作出《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1】243号），同意了该激励计划草案。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

经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再授予弓政清、陈保宗、张同义三人股票期权及其相应的总计 11.97 万股股票期权，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公式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1 年 6 月 28 日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23.27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方式。股票期权授予数为 563.73 万股，为公司目前总股份数 101160 万股的 0.557%。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一般条件为：

1、天地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予时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1)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

(2)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同一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8 亿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20.38%，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为 14.03%。公司 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60%，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16.07%。天地科技 201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这两项指标均满足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本公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激励对象亦符合上述条件。

综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三、本次授予情况概述

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有弓政清、陈保宗、张同义等 3 人已经离职，不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这三人的授予资格，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也取消。因此本次共授予 141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51.7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545%。

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数 1011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为此需对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获授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27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对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公司股票。

五、独立董事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张玉川、彭苏萍、支晓强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本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1年6月28日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的授予日及授予的其他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七、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同时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忘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 -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

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地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天地科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审计委员会拟订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天地科技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3、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天地科技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 5、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3月28日作出《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1]243号),同意天地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在上述批复文件中的意见,拟定了《天地科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6、天地科技于2011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其中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就该等议案投同意票;
- 7、天地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2011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8、天地科技于2011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9、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的议案和《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的议案,根据原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变化将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1人,所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也相应由563.73万股调整为551.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545%;

- 10、天地科技独立董事于2011年6月28日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共141名激励对象获授总数为551.76万份的股票期权；
- 11、天地科技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37元调整至23.27元，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1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1.76万份，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以及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1、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
- 3、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调整

- 1、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利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1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天地科技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 4、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调整方法由 23.37 元调整为 23.27 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天地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根据《天地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4、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1)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公司净利润近两年增长率的均值的平均值；(2) 天地科技上一年度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 5、天地科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以及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因此公司向达到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

法》、《通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_____

经办律师：贺伟平 _____

王飞 _____

年 月 日